

Disclosure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公告编号：临 2008-03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李斌先生、独立董事王兵先生、任华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许立先生、独立董事李延武先生、小储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冯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逐一审议并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数量：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相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条款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限以及各期发行数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回售、赎回条款的具体内容、担保事项、偿付工作小组的成立及具体人员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将相关条款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2）决算并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中国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境内交易场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 2008-03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2 名，监事马军先生委托监事孙晓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提名胡加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后附胡加方先生简历）

二、关于孙晓明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 年 8 月 8 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 2008-033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1. 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

2. 召开地点：万通地产第一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数量

2.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3. 债券期限

4. 募集资金用途

5.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二）审议关于提名杨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名胡加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 截止 2008 年 8 月 19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四、登记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4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份销售情况简报及八月份、九月份计划开盘和加推项目的安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7 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自 2008 年 6 月 26 日解除限售条件至 8 月 7 日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本公司股“广东明珠”（600382）无限售流通股 3,428,9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3%。该公司在一个月内出售出公司股份不超过 1%。截止 2008 年 8 月 7 日收盘，该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74,0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15,7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58,331 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件、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 登记时间：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5.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 4A 层）

6. 联系方式：联系人 程晓丽、王同伟

联系电话 010—5907088/59071169

传真 010—59071159

邮政编码 10002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日期：_____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 2008-034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我公司董事冯冯先生的妻子王淑琪女士购买了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置公司”）开发的新城国际四期公寓一套（面积 375.03 平方米），价款 19,221,714 元，车位一个，价款 20 万元，截止 2008 年 8 月 5 日，王淑琪女士已付清了上述款项。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概述。

关联自然人王淑琪女士，身份证号码 110108660108112；是本公司董事冯冯先生的妻子。

截至目前，王淑琪女士与本公司关联交易额未达到本公司净资产的 5%，也未超过 3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王淑琪女士购买的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置公司开发的新城国际四期公寓一套，面积 375.03 平方米，另外还购买车位一个。

四、关联交易的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王淑琪女士购买新城国际四期公寓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主业发展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实，王淑琪女士已履行了购买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项，成交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8-028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经营月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月报》中的经营状况分析报告。

本公司 2008 年 7 月经营状况简报：

本公司在上海青浦新城项目二期新开盘房源。

本月公司实现房屋销售 489 套，销售面积约 45,830 平方米，销售金额总约 27,417.84 万元，本月实现资金回笼 12,360 万元，本年累计资金回笼 25,035.83 万元。

本月公司实现交付清算面积 3,838.4 万平方米，结算收入 15,193.40 万元，本年累计实现交付清算面积 17,232.40 万元，其中 12,232 万元为公司自建房。

本公司未有新开工项目和竣工交付项目，在建项目开发建设按计划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08-01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7 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自 2008 年 6 月 26 日解除限售条件至 8 月 7 日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本公司股“广东明珠”（600382）无限售流通股 3,428,9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3%。该公司在一个月内出售出公司股份不超过 1%。截止 2008 年 8 月 7 日收盘，该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74,0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15,7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58,331 股。按照行业规范，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